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2〕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委属高中学校：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2号）等要求，根据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体安排，现就做好 2022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全面育人目标，进一步健全本市艺术骨干学生培养体系，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统一程序，统

一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中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中小学校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效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办法的制定和实施，按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

（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并对各区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录取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根据本区学校艺术发展与教育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录取办法。

（三）市、区招考机构根据职责范围公示相应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及相关学生名单等。

（四）市级学生艺术团要加强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相关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推荐办法、艺术团团籍档案管理、优秀团员标准和考核推优程序等制度。

三、招生范围及规模

艺术骨干学生的招收培养纳入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布局建设工作体系。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首批布局项目及做好相关建设发展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1〕34号）公布的学校和项目，可在全市范围内招收市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计划纳入全市自主招生

计划并由市教委进行总体统筹评估后下达。

区级艺术“一条龙”高中阶段学校（名单另行公布）在本区招收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具体招生范围、规模及办法等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四、报名条件

具有 2022 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当年度被评为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各分团队优秀团员（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见附件 1），团籍档案完整、连续团龄 2 年及以上的学生可填写《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见附件 2），经所在艺术团、毕业学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并在毕业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方能取得艺术骨干学生报名资格。

五、录取办法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参照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方式进行，统一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签约预录取和录取，且通过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方可填报志愿。

（一）资格确认

1. 招生学校应按照本校自主招生工作整体要求，根据艺术团高水平建设发展需要，围绕对基本素养、专业技能、艺术实践经历三方面的评价，制定完善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受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专业技能评价以线上方式进行。招生学校的资格确认工作方案经同意后，应于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

上评价开始前 2 周通过本单位网站等渠道，将资格确认的项目和要求（明确小项、声部、自主招生录取学业考试总成绩要求等），具体地点，程序及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2. 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工作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3 日期间对符合报名条件组织学生专业技能线上评价，原则上按招生规模的 2 倍择优通过（报名学生人数不足招生规模 2 倍的，如数通过）。资格确认专业技能线上评价须实施全程录像，专业技能与招生项目明显不符的一律不予通过。资格确认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市教委将组建市级专家库，并随机抽取符合要求的专家全程参加并进行检查和指导。

3. 招生学校应将通过资格确认的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将《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见附件 3）、相关学生《报名表》等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汇总相关材料，报至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二）志愿填报

通过艺术骨干学生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可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结束后，按获得资格确认的学校及项目，填报不超过 2 个艺术类自主招生志愿。同时具备体育类资格的学生可兼报体育类志愿，体育类和艺术类志愿总计不超过 2 个。

（三）录取工作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在学业考试后按自主招生统一要求进行。招生学校要制定本校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

工作方案，报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公布。招生学校应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间组织综合测试，经学校自主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择优足额签约预录取。

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下同）须达到招生学校自主设定的当年度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年度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已签约预录取的艺术骨干学生不得要求更改或放弃预录取。

（四）其他情况

区级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具体可参照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招生录取办法在统一招生批次进行，招生学校仅限本区内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与公民办普通高中。各区应合理确定招生规模，科学开展资格确认，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制度，不得跨区招生。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与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当年度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录取的区级艺术骨干学生学业考试总成绩须达到已公布的本校招生录取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以上各项工作安排若受疫情等影响变动的，将另行通知。

六、监督和处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学校开展招收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工作。建立市级专家库，开展艺术骨干学生招生工作的专项评估和监督检查。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招生利益相关方回避制度，确保艺术骨干学生

招生相关工作顺利进行。

(二) 落实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准确公布招收艺术骨干学生工作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查违规违纪

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对在招生中违规违纪的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四) 做好疫情防控

各区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规范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各项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 附件：1. 2022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
名单
2.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
确认报名表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
确认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可推荐优秀团员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名单

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南洋模范中学交响乐团
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三女中女子吹奏乐团
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合唱团
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北中学合唱团
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仲盛舞蹈团
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民乐团
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杨浦区少年宫民乐团
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民乐团
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逸夫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书画社
1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工艺表演团
1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长宁区少年宫工艺书画表演团
1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中国福利会少年宫小伙伴艺术团
1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艺术活动中心春天合唱团
1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天山学校管弦乐团
1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普陀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合唱团
1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姚连生中学评弹团
1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儿京剧团
1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音乐学院附属安师实验中学沪剧团
1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罗店中学管乐团
2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2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初级中学昆曲团
2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市二中学影视剧团

2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管弦乐团
2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大同中学管弦乐团
2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进才实验中学管弦乐团
2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管乐团
2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复旦附中管乐团
28.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高境一中管乐团
29.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民办新华初级中学管乐团
30.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格致中学弦乐团
31.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弦乐团
32.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共康中学藏族学生管乐团
33.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洋泾中学男声合唱团
34.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黄浦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民乐团
35.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团
36.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延安中学民乐团
37. 上海市学生艺术团控江中学行进管乐团

附件 2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报名表

学生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生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特长	
学校名称（地址、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邮编）						电话	
报名学校			身份证号			上海学籍号	
参加上海市学生 艺术团情况	参加分团（队）名称		入团日期		连续团龄	评为优秀团员时间	
	在团表现（由分团队负责人填写）分团（队）负责人签名盖章						
毕业学校 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报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学校 意见		已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意该生通过资格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招生学校各留一份。若报名 2 所学校，须填写 2 张报名表。

附件 3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市级艺术骨干学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生源区	毕业学校	报名学校	报名学校代码	学生报名号	姓名	性别	项目	小项	备注

注：区级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招考机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留一份。学校报送的本表一式三份，区教育行政部门、区招考机构与招生学校各留一份。学校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学校公章，区级填写的本表须加盖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抄送：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市考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印发
